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更新

茲提述醫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2月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封曉瑛女士(「**封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

誠如該公告所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向本公司就封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初始期為自2023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惟於豁免期內(其中包括)，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資格的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菁怡女士(「**李女士**」)將協助封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謹此宣佈聯交所已確認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資格。此外，為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及確保及時有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儘管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將繼續聘請李女士(居於香港)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宮盈盈

香港，2026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宮盈盈女士、徐濟銘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謝麗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曾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維英博士、潘蓉容女士及張林琦教授。